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加註國小輔導專長課程作業準則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作業標準化，制定本作業準則進行認抵作業。並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4719 號函辦理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

二、上述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為該函核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名稱。

三、上述「選修師資培育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係指核定選修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在籍學生，含本系學生、雙主修或依本系專業學程規劃之選修輔系學生。非在籍學生僅限主修本系畢業校友。

四、因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實務訓練之必要，應依本系課規完成必修之基礎或前導課程及格，同時獲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加註課程。

五、若本系無開設相關加註課程，始可持選修他校相關課程證明申請學分認抵，並具完整授課教學計畫內容或相當文件以資考證。入學前在他校選修相關加註課程者亦同。

六、選修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諮商心理實習者，應先自行尋妥可提供相關專業指導之合作學校並提出實習計畫後，於開學前經授課教師審查同意後始能選修。

七、本作業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